

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起暂停转让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、2017 年 2 月 27 日、2017 年 3 月 13 日、2017 年 3 月 27 日、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、2017-004、2017-005、2017-010、2017-016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。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预计在原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无法恢复转让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6）。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后，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、2017 年 5 月 8 日、2017 年 5 月 15 日、5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8、2017-032、2017-035、2017-041）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解除不确定

性后恢复转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天超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1日